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聚利债
基金代码:A类:000696,C类:0006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3月11日统计,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hua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本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销售机构、 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销售机构将自2022年3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如下公募基金产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增加机构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6	申万宏源
新华经济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01	申万宏源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89	申万宏源
新华明择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93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0192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安享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0191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安享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90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156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159	申万宏源西部
新华中证医药生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304	申万宏源西部

自2022年3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自2022年3月14日起,上述基金将参加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上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由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为准,最低不低于1折;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该基金产品进入申购期后自动参加该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不再单独公告。

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申购本基金,上述销售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投资者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申购申请日扣款,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制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限制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双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后在单个交易日内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请参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余额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在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时,投资者可在T+2日起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额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将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转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转出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则遵循先进先出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inhua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2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6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公司网址:www.xinhua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本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鑫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参加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鑫证券将自2022年3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

1.上线产品类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新华行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10099
新华行业领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096
新华行业智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00091
新华行业智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094
新华行业领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00093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166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8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03
新华欣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089

2.开通业务类型
自2022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15日起上述基金参加华鑫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鑫证券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优惠幅度以华鑫证券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鑫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基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鑫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购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鑫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华鑫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制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鑫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收。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限制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双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及赎回后在单个交易日内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请参照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余额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在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当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时,投资者可在T+2日起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额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将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转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转出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则遵循先进先出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核问 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10200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及回复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请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发行审核结果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7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业绩预告(初步预测):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到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795.5万元,同比增加46.10%到172.00%。

(2)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576.47万元,同比增加75.12%到95.3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5.60万元。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1日,中国河北省采购网公示了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智慧城市(一期)PPP项目

(二)采购人:高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石家庄瑞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